

## □评论员观察

就算没有商户哭诉,为了呵护当地的营商环境,当地政府也该以更温和的目光打量一下这被拆的市集。在万达广场楼下设立这么一个市集并不突兀,不仅不会真正妨碍什么,还能活跃经济、激发城市活力。这恐怕也正是当地政府批准设立这个市集,并将其认定为“夜经济示范市集”的初衷所在。

## “夜经济示范市集”不该说拆就拆



□评论员 王学钧

近日,一则网传视频引起广泛关注。视频中,一对夫妻坐在摊位上哭诉自家的遭遇——“我们在市集投入各种费用共7万元,结果摊位装修等工作才做了一半,整个市集就开始拆除。”

这一幕发生于沈阳万达广场汽车小镇星夜市集。这个市集设有100多个铺位,去年7月开始运营,是沈阳市商务局认定的“沈阳市夜经济示范(特色)市集”。

受疫情和天气影响,该市集一直开开停停,不怎么景气,直到今年3月才逐渐活跃起来。可就在入驻商户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准备甩开膀子大干一场的时候,突然传来了市集铺位拆除的消息。在一片机器轰鸣声中,“示范市集”变得面目全非、一片狼藉。

所有的投入就这样打了水漂,这让他们怎么能够受得了?要知道,为了市集上的一个铺位,每个入驻商户都付出了很多,有的甚至押上了自家的全部家当,把住房和汽车都抵押了出去。有的商户刚入驻不久,投在铺面装修、项目洽谈、设备购置等方面的钱,

还没看到一丝回报。而在过去的大半年时间里,早期入驻的商户也大都因市集运营不正常而处于亏损状态,正眼巴巴地盼着挽回损失呢。

这究竟该怨谁呢?说起来还真是挺复杂的。

入驻商户是跟市集运营商签的约,出了事应找运营商;运营商是跟万达广场签的约,出了事应找万达广场;万达广场开办市集是经过铁西区政府批准的,有问题应跟铁西区政府商榷。

根据铁西区政府事后发布的“情况说明”,问题出在万达广场身上。政府批准的夜市经营期限是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10月8日。可在临近经营期满时,万达广场未经审批,擅自跟市集运营商签订协议,将经营截止日期延至2024年6月30日。以至于,市集运营商拿着这样的合同去招揽商户,商户基于这样的合同跟市集运营商签约,最终一切都乱了套。

可也不能把所有的板子都打在万达广场身上。事情走到这一步,当地政府其实也难逃干系。市集已“过期”了五六个月,在这么长的时间里,当地政府究竟是怎样跟万达广场沟通的?既然万达广场一直未申请延期,且几经沟通都无效果,为何不及早采取

措施,及时限制市集运营?市集就在眼皮子底下,运营商与商户的一举一动都该看得一清二楚,为何不在沟通无效之后,及时以权威方式把经营期限已满的消息告诉大家?如果做到了这一点,哪还会有商户直到今年2月还忙着签约入驻?

从“情况说明”的口吻上看,这处市集也并不是非拆不可。好像只要万达广场肯提出申请,市集就可以继续存在下去,而这也恰恰是万达广场所盼望的结果。可万达广场为啥迟迟不肯提交延期申请呢?莫非是有什么“难言之隐”吗?“难言之隐”究竟是什么?这些问题,相关部门不仅应弄明白,还该说清楚。

其实,就算没有商户哭诉,为了呵护当地的营商环境,当地政府也该以更温和的目光打量一下这被拆的市集。在万达广场楼下设立这么一个市集并不突兀,不仅不会真正妨碍什么,还能活跃经济、激发城市活力。这恐怕也正是当地政府批准设立这个市集,并将其认定为“夜经济示范市集”的初衷所在。

从这个角度看,就算市集开办者有错在先,相关部门也不应说拆就拆。在严惩违规者的同时,给这个开办不易、关乎多方利益的市集留条活路不是更好吗?

## 不能让“校园贷”变成“青春债”

“手续简单,流程快!”“无需利息!无需抵押!马上到账!”“专为学生解决资金问题!分期付,分期还,期限长!”精准围猎大学生的“校园贷”,曾让不少人“着了道”。近日,中国消费者协会与共青团中央发布消费警示,提醒广大青年学生消费者,理性考虑超前消费,审慎选择贷款机构,避免陷入不良“校园贷”的陷阱。

指望莘莘学子独自躲过那些精心设置的“陷阱”,既不现实,也不合理。近些年,国家有关部门一直大力整治“校园贷”。下一步,还要继续坚持“强监管”的思路,从加强消费贷款业务监管、加大对学生的教育帮扶力度、强化网络舆情监测、加大违法犯罪问题查处力度等方面入手,合力堵上“偏门”。

只有不断大力支持正规金融机构向大学生群体提供合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合理需求,才能让“良币”驱逐“劣币”。(据中国经济网)

## 特效合成别成了肆意侵权的工具

近日,一网红特效合成师利用电脑后期制作,合成与某知名女星亲吻的影片在网上广泛传播开来,引起了网友热议。

所谓“特效合成”,即一种深度合成技术。

“特效合成”是有法律底线的,人脸替换不能想换就换。根据民法典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未经著作权人同意,把他人影视作品中的剧照改编后放到自己的作品中,上传到网络传播,则涉嫌侵犯他人影视作品的著作权。能否将合成“热吻女明星”影片的行为认定为“隔空猥亵”,或许还需法律确认,但至少有违网络伦理、公序良俗。

“特效合成”等给短视频带来了许多新奇的玩法和美好的体验,但不管技术如何发展,使用者都应该坚守道德与法律底线,不能让“特效合成”沦为肆意侵权的工具。(据东方网)

## 一部反网络暴力法还要等多久?

2月11日,曾驾驶拖拉机从家乡山东临沂出发,前往西藏、新疆的主播“管管”孙凡宝,喝下一瓶农药,送医后抢救无效身亡,年仅38岁。最近,孙凡宝的家属以侮辱罪和诽谤罪的案由提起的刑事自诉,已获平邑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由为侮辱罪。

最近这些年,针对网络暴力,国家出台了多部司法解释和治理规定进行制约和惩处,在法律实践上,已经有了自诉转公诉的“杭州取快递女子被造谣出轨案”。这些解释和个案,重在治标而非治本,无法从网络暴力的发生机制上,消除网络暴力的社会环境。一部专门的反网络暴力法,可以就预防和惩处网络暴力等作出具体化、明确化的规定,是社会所需、民心所向,也承载着自由的价值。“按键伤人”违法必究,网络言论自由的前提是不侵害他人利益——让每一位网络公民心中有这样的信条,是人性使然、是社会应然、是法治必然,不该是个“比登天还难”的事儿。(据潮新闻)

## □来论

## “夜宿帮助”的善意值得被温柔相待

□堂吉伟德

日前,一名女生发文分享自己夜宿海底捞一事,不久后冲上了热搜。网友们对此争论不休,有人质疑,该女生完全可以选择车站周边的旅店,为何要去一家餐厅夜宿;也有网友提出,海底捞在需要帮助时伸出援手是一种善意,不应该被消耗。在社交平台上,不少网友曾分享过在海底捞过夜的经历。

“夜宿帮助”是指对那些有住宿需求的人提供临时性帮助。餐饮店作为非专业的住宿机构,本身无法提供舒适的住宿服务,却能为有住宿需求的人提供临时性的休息机会,为他们创造最大的便利。

比如,对于那些需要到就近旅游景点打卡的旅行者,或者是经济条件较差的外来人员,譬如穷游的学生或经济陷入困境的务工人员。对于这些特殊的群体而言,相关餐饮服务企业提供的“夜宿帮助”具有雪中送炭的善意。

然而,随着网红打卡的分享,以及获取流量的炒作,“夜宿帮助”有被过度消费的风险,其正当性和合理性受到了外界的质疑,对其可持续性带来了极大的干扰。

“在海底捞过夜,既填饱肚子又省了一份住宿钱”的两者兼得,并没有想象中那般美好。事实上,在餐饮服务企业夜宿的舒适度并不高,也容易出现财物丢失所诱发的纠纷,不仅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同时,因为可能需要获得帮助的人太多,对正常经营的秩序也会造成很大的影响。

由此不难看出,餐饮企业提供“夜宿帮助”对自身的经营并没有多少实质性的利好,更多是履行一种企业的社会责任,提供此类服务需要相当的勇气,还会产生额外的成本支出,更加彰显出实施此类举措的不容易,值得提倡和鼓励,也需要获得外界理性的看待和客观的支持。

然而,一些人在分享这一经历的同时,所呈现出“薅羊毛”式的自鸣得意,会造成极

坏的负面示范效应,这一帮助一旦被“常态化”“娱乐化”,则有可能带来一些新的社会问题,并因此让那些提供此类服务的企业投鼠忌器,由此阻断了那些需要获得帮助的人。

这显然不是大家所希望看到的结果,“夜宿帮助”作为一种新生事物,在目前看来,也需要获得“帮助”,即如何寻找一种更加理性的环境,让其变得可持续。对此,有两个问题需要厘清:一是这样的服务为谁提供,二是“夜宿帮助”究竟该为谁提供。

这就要求此类服务要针对那些真正需要获得帮助的人,而不是一种普惠性措施。

“夜宿帮助”的善意值得被温柔相待,个体不应为了“猎奇”去透支企业的善意,还是应该把这种“特例”留给真正需要帮助的人。恪守行为边界,精心呵护道德防线,这个社会才会变得温馨而温暖。

投稿邮箱:qilupinglun@sina.com

## “茶叶二两,包装两斤”,该改改了



### 画里话外

□苑广阔

几十克重的茶叶被装进各式漂亮的瓶子,外加泡沫、隔板、纸盒,包装比茶叶重好几倍甚至十几倍……清明节前,市场迎来一波新茶上市高峰,过度包装问题再次凸显。

喝茶代表着一种健康的生活方式,同时茶叶也是一种“万能礼品”。近年来不管是喝茶的还是卖茶的,都越来越多。不过很多人也发现其中存在的一个问题,那就是一些茶叶存在过度包装现象,乃至出现了“茶叶二两,包装两斤”的不正常现象。

这是一种很不好的现象,大多数消费者并不需要如此繁复和豪华的包装,最终却不得不为这样的奢华包装买单。而茶叶过度包



装的问题,也会带来其他很多方面的弊端。首先是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其次,过度包装是重“颜值”超过重品质,华而不实扭曲茶叶产业发展。最后一点,则是豪华茶叶

礼盒背后,往往隐藏着违规收送茶礼、回收茶礼套现、违规公款采购等“四风”问题,让本来以“清气”为特质的茶叶,开始变得“鸟烟瘴气”,令人遗憾。

值得期待的是,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最新修订的《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将于今年9月起实施,该强制性国家标准涵盖31类食品、16类化妆品,包括茶叶、酒类等。4月3日,中消协联合中国茶叶流通协会发出“倡导茶叶适度包装,推动绿色文明消费”的倡议,茶叶经营者应当遵守商品包装有关法律和国家标准的规定,尤其对于带有附件、配件等的茶叶商品严格包装标准,不打“擦边球”。政府产业部门应引导茶企,更多在茶叶质量、口味上下功夫,在茶叶包装中引入更多可循环利用的环保材料,推广简化包装,回归和挖掘茶文化内涵,以此获得消费者持久认可,推动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